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11日，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桐柏县月河镇，是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碱开采加工，公司下属两个产品加工厂，其中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海晶分厂”）位于桐柏县月河镇境内，旭日分厂位于桐柏县吴城境内，企业固定资产4.4亿，厂区占地面积120060m²，职工770人，年工作350天，年工作8400h。企业采用碳化法生产轻质纯碱和小苏打，年产纯碱10万吨，小苏打5万吨。

本次工程位于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月河镇镇区以北的海晶分厂厂内东北角预留空地上进行建设，处于纯碱装置南侧与压缩厂房中间，紧邻原料（湿分解后注井母液）来源装置，原料输送方便，还可以利用紧邻管网将所需低压蒸汽、循环水就近提供，节省投资，方便生产与管理。项目区总占地面积2000m²，布置蒸压压缩机厂房、过滤厂房、配电室、湿盐库等。可年产精制工业湿盐6.5万吨。项目劳动定员8人，从海晶碱业海晶分厂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年工作275天，四班二轮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6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05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以桐环审[2022]13号文对《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年04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03月建成试生产，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估算为48万元，占总投资5938.97万元的0.81%；实际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5800万元的0.77%。

（四）验收范围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整个生产区及涉及环境影响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工艺、环保措施等基本和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盐效完成液温度较高，过滤过程中会有极少部分颗粒物随蒸汽排出，由于物料均为湿料，随蒸汽排出含尘废气量极少，经采取生产设备密闭、加强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出；在装卸材料、厂区内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生产区排放。通过调查可知，项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对车辆进行密封、遮盖，厂区输送廊道进行密封，再加上厂区生产设备进行整体密封，及时清扫和加强通风，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蒸汽主要依托海晶分厂原有锅炉产生的剩余蒸汽进行生产，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及汞及其化合物，经一套“SNCR+SCR 联合脱硝+钠碱法脱硫(吸收剂为废碱液或母液)+电袋除尘”后通过1根65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表1标准要求（比对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八）。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洒水及车轮冲洗废水、蒸发凝水及过滤产生的滤液。

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已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池+接触氧化+二沉池，设计处

理规模：300m³/d）处理达标后经自然沟向西经月河入淮河；厂区定期洒水以降尘，洒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运输车辆在进行进出厂区时，需要进行车轮及车辆冲洗，经车轮冲洗池（1座，容积 10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一次蒸汽经蒸发结晶利用后，变为冷凝水，经预热器利用余热后，进入洗气塔作为二次蒸汽的洗涤剂，洗涤后的废水主要含盐碱，收集入杂水桶，回用于注井；离心机分离出的液体为盐母液，主要含碳酸钠、碳酸氢钠和氯化钠，收集入盐母液桶，可回用于现有工程碳化工序或直接返回本次工程的盐效结晶器进一步蒸发结晶。因此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对区域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对区域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原有厂区管道开裂、老化或检修时发生渗漏现象。因此企业高度重视，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重点是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制定相应的监测、监督和维护办法，并指派专人定期对防渗层的防渗性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及时维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影响。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泵、洗涤塔等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0dB(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采用柔性连接、车间密闭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再加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及车轮冲洗池沉淀泥沙为主的一般固废；以及机械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含油类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为液体，蒸发后物料固液分离后液体回用，固体全部作为产品，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固废产生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垃圾不新增；车辆冲洗池沉淀生产的泥沙就近暂存于沉淀池旁一般固废暂存场地，随原厂区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废包装袋由包装袋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原厂区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定期集中收集处置。经过上述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洒水降尘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车轮冲洗废水经车轮冲洗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产生的生产废水凝水收集后通过管道用于现有工程回注地下，过滤母液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检测数据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通过调查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原料为液体，蒸发后物料固液分离后液体回用，固体全部作为产品，整个生产过程无生产固废产生排放。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生活垃圾不新增；车辆冲洗池沉淀生产的泥沙就近暂存于沉淀池旁一般固废暂存场地，随原厂区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废包装袋由包装袋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项目生产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含油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原厂区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定期集中收集处置。经过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环评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各项外排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管理制度完善，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治污设施维护，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适时监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名单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3年05月11日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会议名称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母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组织单位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地点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时间	2013.5.11	
验收负责人	王长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长	海晶公司	副总	13598233451
专业技术专家	杜朝晖	河南理工大学	副教授	13693850113
	韩建涛	南阳市水利局水政监察处	科员	13838779881
	刘军	南阳市范村乡	副教授	13733114599
其他成员	张中元	海晶公司	主任	18837729857
	刘刚	海晶公司		13598233206
	金尧	南阳自然环境保护协会		13262020905
	吕经青	"		18272762915
	王红军	海晶公司		13937194525
	王翔宇	海晶公司		17633652279